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輔系修業規則

民國88年9月9日8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88年10月28日88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0年3月15日89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10月2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7年6月12日9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2月30日9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3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4月19日105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5月30日106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民國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日112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113學年度申請通過本系輔系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士班學生瞭解修外系為輔系及外系學生修本系為輔系的各項規定，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輔系前之必修科目成績需及格，可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本系為輔系，其所修必修科目成績均需及格。
- 第四條 外系學士班學生以本系為輔系須修畢本系認定之專業科目24學分，財務金融類24學分須於本系修習為原則（如附表），所修學分經本系採認即可取得輔系資格。若該系與本系科目相同者，得改修本系專業次領域必選修課程，補足其學分數。
- 第五條 申請修讀輔系者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需填具申請書並附成績單，經主輔系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
-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